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阀门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美丽台州办〔2020〕19号）及《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6
6. 结论 .....	38
附表 .....	4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玉环市清港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项目生产车间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用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协议书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附件 7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1083-07-02-503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徐都工业区（小微园 4-1）			
地理坐标	121 度 18 分 35.367 秒, 28 度 16 分 18.2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建筑面积）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进行判定。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风险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值	否

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无需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项 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 《清港镇徐都村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名称： 《清港镇徐都村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清港镇徐都村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玉环发函〔2019〕24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b>1、《清港镇徐都村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徐都村工业区，项目主要生产阀门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域的开发活动要求，符合清港镇徐都村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b>2、《清港镇徐都村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阀门配件，对照该区块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港镇徐都村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b>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都工业区（小微园 4-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玉环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玉政发〔2024〕14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相关数据可知，玉环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p> <p>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都工业区（小微园 4-1），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玉政发〔2024〕14 号），属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2。</p> <p><b>表 1-2 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整治提升选址在鹤新和扫帚山两个老旧工业点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为非再生橡胶，且仅涉及硫化工艺，不涉及炼胶工序），可实施提升改造，橡胶项目须与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整治提升前后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控环境风险。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柴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本项目位于清港镇徐都工业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及畜禽养殖禁养区，工业区与居住区布局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企业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面约 75m 处的谢家塘，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置有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活动，且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生产废水，符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防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项目未占用生态公益林，且通过地面硬化、雨水收集系统减少水土流失风险，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固废合规处置，无直接向农用地排放污染物的途径。</p>	符合
	资源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开发效率	最聘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源，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加强节水管理。	
------	---	----------------------------	--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环境影响可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对项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无原有污染物排放，对原有项目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生产阀门配件，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阀门配件制造，不涉及化学合成，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基本情况及报告类别判定</b></p> <p><b>2.1.1. 项目基本情况</b></p> <p>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企业自成立起从事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紧固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雷凌阀门厂年产 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玉）[2019]81 号），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自主竣工验收。生产地址为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9 栋 101 室，目前已停止生产。</p> <p>为了实现企业的发展，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现搬迁至玉环市清港镇徐都工业区（小微园 4-1）。项目用房为租赁玉环市清港镇徐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淘汰部分工艺及设备，并新购置转动机、锯料机、剥球机等生产设备，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优化，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 万套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07-331083-07-02-503601。</p> <p><b>2.1.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b></p> <p>本项目生产阀门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水抛等，不属于高耗能产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之“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69</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td></tr> <tr> <td></td><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b>69</b>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b>69</b>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															
			/															

	<b>机械制造 344:</b>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以上的	<b>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b>	
--	--	-----	--------------------------------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美丽台州办〔2020〕19号）及《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本项目不在审批负面清单内，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b>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b>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b>五十一、通用工序</b>				
111	<b>表面处理</b>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租赁玉环市清港镇徐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都工业区（小微园 4-1）厂房的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3000m <sup>2</sup> 。采用转动机、锯料机、铣槽机、剥球机、立钻、空压机、水抛机、仪表、试压机等设备，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阀门配件。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后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废治理措施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厂房 1F 西北侧（约 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 3F 西北侧（约 5m <sup>2</sup> ）。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 2F、3F。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能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搬迁前 (原有)	搬迁后	变化量	备注
1	铜球阀	万套/年	35	100	+65	主要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等
2	不锈钢球阀	万套/年	15	50	+35	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水抛等
	合计	万套/年	50	150	+100	/

###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建设内容	表 2-5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搬迁前数量 (台)	搬迁后数量 (台)	变化量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下料	下料	锯料机	4	5	+1	/	厂房 1F	/
	2	机加工	旋转切削	转动机	0	13	+13	/		/
	3		铣槽	铣槽机	15	17	+2	/		/
	4		剥球	剥球机	0	30	+30	/		/
	5		钻孔	立钻	1	1	0	/		/
	6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5	0	-25	/		/
	7		机加工	大车床	1	0	-1	/		/
	8		钻孔	台钻	5	0	-5	/		/
	9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2	+1	/	厂房 2F	/
	11	水抛	水抛	水抛	4	6	+2	/		
	12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仪表	9	10	+1	/		/
	13	试压	试压	试压	1	2	+1	/		/
	14	机加工	剥球	剥球机	0	3	+3	/		/
	15		钻孔	自动钻床	7	0	-7	/		/

##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铜棒	200t/a	20t	/	外购
2	不锈钢毛坯	35t/a	5t	/	外购
3	水抛磨料	0.5t/a	0.5t	/	外购, 石英砂磨料, 用于水抛工序
4	液压油	0.34t/a	0.17t	桶装, 170kg/桶	用于设备润滑
5	抹布和劳保用品	0.01t/a	0.01t	/	外购
6	水	243t/a	/	/	其中生活用水 180t, 生产用水 63t
7	电	26 万度	/	/	/

表 2-7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用量	搬迁后用量	变化量
1	铜棒	t/a	70	200	+130
2	不锈钢毛坯	t/a	20	35	+15
3	水抛磨料	t/a	0.5	0.5	0
4	液压油	t/a	0.34	0.34	0
5	水	t/a	269	243	-26
6	电	万度	50	26	-24

## 2.7.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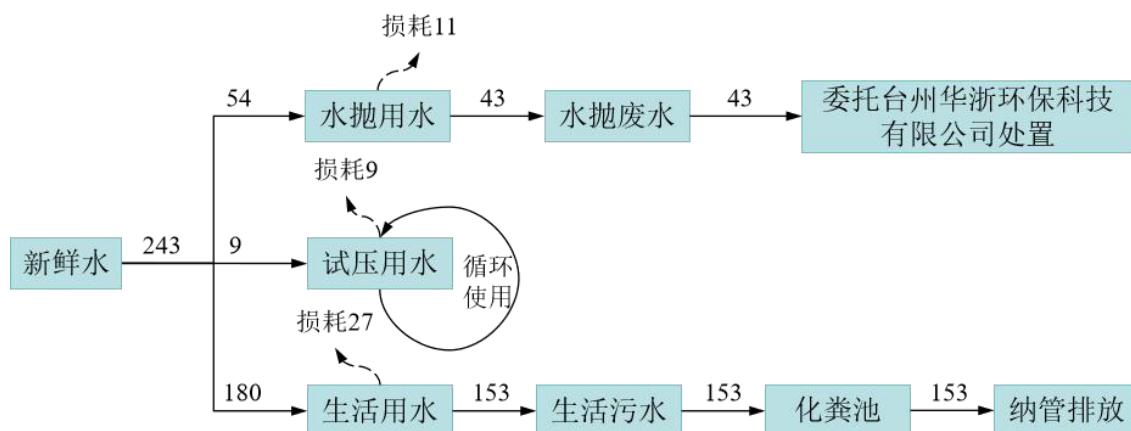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8.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12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2.9.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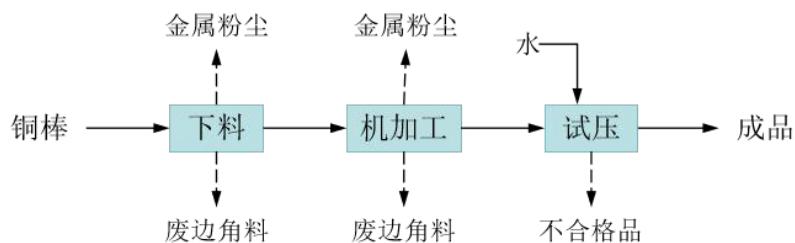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都工业区（小微园 4-1），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生产 车间	1F	机加工区、锯料区、一般固废仓库
	2F	水抛车间、仪表车间、机加工区、仓库、废水收集桶
	3F	仓库、危废暂存间

## 2.10.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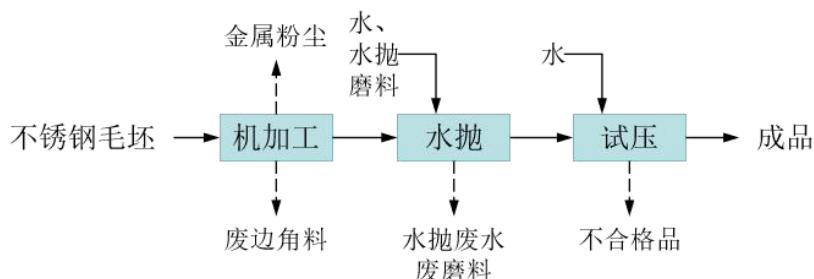
### 1、铜球阀配件



**图 2-2 铜球阀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生产单元均有不同程度噪声产生)**

工艺说明：外购铜棒经下料成相应的尺寸，将经机加工后的工件置于试压设备中，通入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压力水，对工件进行保压测试，以此检验工件的密封性与耐压性能。测试过程中，若工件出现泄漏、变形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判定为不合格品；经保压测试未出现异常的工件，即为合格成品。

### 2、不锈钢球阀配件



**图 2-3 不锈钢球阀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生产单元均有不同程度噪声产生)**

工艺说明：外购的不锈钢毛坯首先进行机加工，再经水抛清洗工件表面的毛刺，将经水抛后的工件置于试压设备中，通入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压力水，对工件进行保压测试，以此检验工件的密封性与耐压性能。测试过程中，若工件出现泄漏、变形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判定为不合格品；经保压测试未出现异常的工件，即为合格成品。

## 2.11. 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机加工	金属粉尘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W2	水抛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S1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S2	水抛	废磨料
		S3	试压	不合格品
		S4	液压油的使用	废油桶
		S5	设备维护、机加工	废液压油
		S6	设备维修、设备擦拭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实施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实施情况													
	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企业自成立起从事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紧固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雷凌阀门厂年产 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玉）[2019]81 号），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表 2-10 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文件类型</th><th>批复文号</th><th>验收情况</th><th>建设地址</th><th>实施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年产 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td><td>报告表</td><td>台环建（玉）[2019]81 号</td><td>2020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td><td>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9 栋 101 室</td><td>目前已停止生产</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地址	实施情况	1	年产 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报告表	台环建（玉）[2019]81 号	2020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9 栋 101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地址	实施情况								
1	年产 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报告表	台环建（玉）[2019]81 号	2020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9 栋 101 室	目前已停止生产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登记，具体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情况表**

省/直辖市	地市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登记时间
浙江省	台州市	91331021MA2AK DR73N001X	玉环雷凌阀门厂	阀门和旋塞制造	2020-04-27 至 2025-04-26*	2020-04-27

\*注：企业已于 2025-04-08 成功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延续，许可有效期已延续至 2030-04-26。

### 3、现有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台环建（玉）[2019]81号），企业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量分别为：COD<sub>Cr</sub> 0.006t/a，氨氮 0.0003t/a，粉尘 0.002 t/a。

#### 2.12.2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搬迁后不复存在，无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搬迁后，厂房仍用于工业生产。对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2号），本项目不属于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等的疑似污染地块，环保部门现未要求开展场地调查工作。此外，要求企业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搬迁后的三废处置，搬迁遗留下来固废需妥善处理。以上各种措施落实后，原有项目老厂区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b>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1。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玉环市清港徐都村工业点，在工业集聚点内，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																
<b>表 3-1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 空气	徐都村	121°18'33.634"	28°16'11.1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52								
	徐都村住宅区	121°18'38.594"	28°16'15.29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13								
	谢家塘	121°18'32.958"	28°16'20.2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75								
	王家	121°18'22.617"	28°16'10.15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396								
	仙港花苑	121°18'23.167"	28°16'28.3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36								
	王家山脚	121°18'27.589"	28°16'25.7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00								
	芳社幼儿园	121°18'36.975"	28°16'25.0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94								
	/	121°18'44.129"	28°16'19.6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222								
污染	上塘	小风车幼儿园	121°18'50.696"	28°16'18.942"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东	387							
	<b>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抛废水，水抛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b>表 3-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NH<sub>3</sub>-N</th><th>SS</th><th>TN</th><th>TP</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标准</td><td>6~9</td><td>380</td><td>140</td><td>35</td><td>260</td><td>50</td><td>4.0</td><td></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30</td><td>6</td><td>1.5 (2.5)</td><td>5</td><td>12 (15)</td><td>0.3</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水标准	6~9	380	140	35	260	50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水标准	6~9	380	140	35	260	50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所有废气（机加工、下料产生的金属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																																		
<b>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徐都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徐都村工业点，在工业集聚点内，本项目属于“（六）乡村声环境功能确定中的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4。																																		
<b>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p><b>3.3. 总量控制指标</b></p> <p>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结合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选取 COD<sub>Cr</sub>、NH<sub>3</sub>-N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b>3.4. 总量控制方案</b></p> <p>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p> <p>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p>																																																					
总量控制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项目审批总量</th><th>现有项目排放总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th>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h><th>全厂增减量</th><th>削减替代比例</th><th>替代削减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COD<sub>Cr</sub></td><td>0.006</td><td>0.005</td><td>0.005</td><td>0</td><td>0.005</td><td>0.005</td><td>0</td><td>/</td><td>/</td></tr> <tr> <td>NH<sub>3</sub>-N</td><td>0.0003</td><td>0.0002</td><td>0.0002</td><td>0</td><td>0.0002</td><td>0.0002</td><td>0</td><td>/</td><td>/</td></tr> <tr> <td>废气</td><td>烟粉尘</td><td>0.00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sub>Cr</sub>0.005t/a、氨氮 0.00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全厂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06	0.005	0.005	0	0.005	0.005	0	/	/	NH <sub>3</sub> -N	0.0003	0.0002	0.0002	0	0.0002	0.0002	0	/	/	废气	烟粉尘	0.002	0	0	0	0	0	0	/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全厂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06	0.005	0.005	0	0.005	0.005	0	/	/																																												
	NH <sub>3</sub> -N	0.0003	0.0002	0.0002	0	0.0002	0.0002	0	/	/																																												
废气	烟粉尘	0.002	0	0	0	0	0	0	/	/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p> <p>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工序（干法加工）时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比重较大的金属颗粒，短时间内可自然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且及时清理沉降的金属粉尘。</p> <p><b>4.1.2. 环境影响分析</b></p> <p>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的影响。</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75m 的谢家塘居民点，要求企业生产设备均远离居民点一侧放置，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p><b>4.2. 废水</b></p> <p><b>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有员工生活、水抛、试压，其中废水为生活污水、水抛废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math>50\text{kg}/\text{人}\cdot\text{d}</math>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 <math>180\text{t/a}</math>，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153\text{t/a}</math>。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math>\text{COD}_{\text{Cr}}</math>、<math>\text{NH}_3\text{-N}</math> 等污染物，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为：C</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OD<sub>Cr</sub>350mg/L、氨氮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0.054t/a、氨氮 0.005t/a。</p> <p>(2) 水抛废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锈钢毛坯工件经机加工后需进行水抛处理，水抛时需加入磨料和水，项目共设 6 台水抛机，容量约为 200L/台，水抛水每 2 天更换一次，每次水抛时用水有效体积按 30%计（工件、磨料所占体积较多），每批次水抛结束后将工件捞出，补充新鲜水后，水抛水循环使用，则水抛用水量为 54t/a，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量为 20%，废水产生量约为 43t/a。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参照玉环当地同行业企业水抛废水水质检测数据，水抛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sub>Cr</sub>2500mg/L、SS600mg/L、石油类 40mg/L、氨氮 10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108t/a、SS 0.026t/a、石油类 0.002t/a、氨氮 0.0004t/a。</p> <p>(3) 试压用水</p> <p>本项目产品在装配后要用水进行气密性检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只需不定时添加新鲜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试压设备 2 台，试压用的水池有效容积按 75%约为 0.3m<sup>3</sup>，其中工件带走与蒸发的水量损耗按 5%计，则平均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0.03t，试压用水约 9t/a。</p> <p>综上，项目实施后，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抛废水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3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53	350	0.054	153	350	0.054
					35	0.005		35	0.005

表 4-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153	350	0.054	153	30	0.005
	NH <sub>3</sub> -N		35	0.005		1.5	0.0002

#### 4.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化粪池]
    B --> C[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D[生产废水] --> E[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废水防治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20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8'3 5.748"	28°16'1 8.676"	0.0153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4.2.4. 环境影响分析

##### 1、依托污水厂概况

###### (1)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简介

2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东北侧，服务范围包括干江镇、龙溪镇、清港镇、楚门镇、芦浦镇及漩门二期。包括泽坎线和漩栈线交叉口的现状污水管道至干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管道建设及两座污水泵站。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于 2019 年 6 月试运行，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竣工验收会。2020 年 12 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玉）[2020]476 号），目前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主要在现状规模 3.0 万  $m^3/d$  基础上进行扩容，二期工程按新增 6 万  $m^3/d$  一次性建成，二期实施后形成全厂 9.0 万  $m^3/d$  的总处理规模。二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配水井（新建）+水解酸化及中沉池（新建）+改良型 Bardenpho 工艺（AAO+AO，新建）+二沉池（新建）+高密沉淀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紫外消毒渠（改造）”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其中  $OD_{Cr} \leqslant 30mg/L$ 、 $BOD_5 \leqslant 6mg/L$ 、 $NH_3-N \leqslant 1.5mg/L$ 、 $TP \leqslant 0.3mg/L$ 、 $TN \leqslant 12mg/L$ 、 $SS \leqslant 5mg/L$  排海，纳污水体为东海。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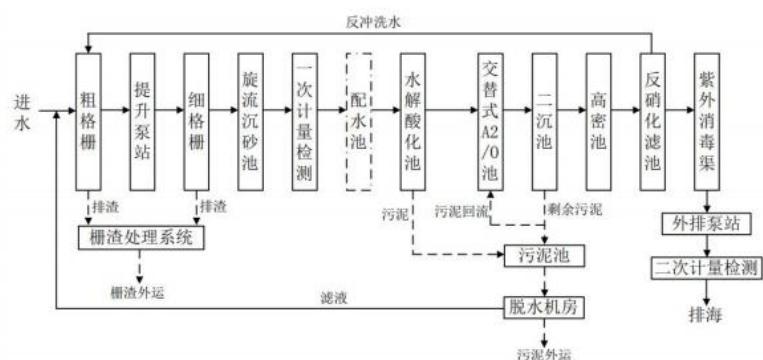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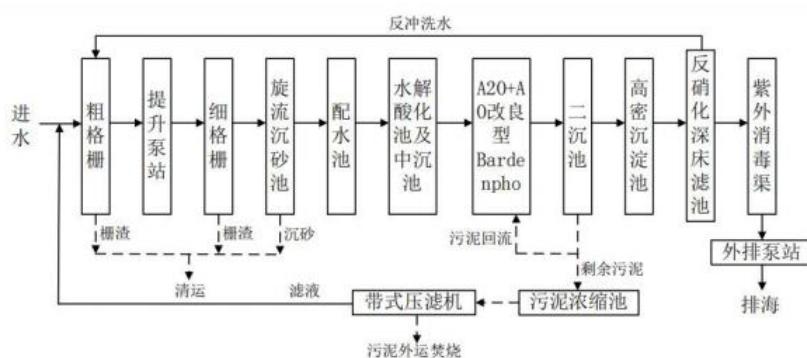


图 4-3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设计水质情况</p> <p>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5。</p> <p><b>表 4-5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NH<sub>3</sub>-N</th><th>SS</th><th>T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进管标准</td><td>380</td><td>140</td><td>35</td><td>260</td><td>50</td><td>4.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30</td><td>6</td><td>1.5 (2.5)</td><td>5</td><td>12 (15)</td><td>0.3</td></tr> </tbody> </table> <p>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3) 出水水质情况</p> <p>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4~6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6。</p> <p><b>表 4-6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时间</th><th>pH 值</th><th>化学需氧量(mg/L)</th><th>氨氮(mg/L)</th><th>总磷(mg/L)</th><th>总氮(mg/L)</th><th>废水流量总量(m<sup>3</sup>/d)</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5 年 4 月均值</td><td>6.7</td><td>12.6</td><td>0.03</td><td>0.06</td><td>7.2</td><td>36529</td></tr> <tr> <td>2</td><td>2025 年 5 月均值</td><td>6.5</td><td>7.0</td><td>0.02</td><td>0.11</td><td>6.7</td><td>56943</td></tr> <tr> <td>3</td><td>2025 年 6 月均值</td><td>6.6</td><td>7.3</td><td>0.03</td><td>0.11</td><td>7.2</td><td>53246</td></tr> <tr> <td></td><td>标准值(准 IV)</td><td>6~9</td><td>30</td><td>1.5(2.5)</td><td>0.3</td><td>12(15)</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p> <p>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也较为稳定, 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约 48906m<sup>3</sup>, 余量约为 41094m<sup>3</sup>/d。</p> <p>(4) 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徐都工业区, 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处理, 仅外排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 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近期自动监测数据, 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尚有约 41094t/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t/a (0.51t/d), 仅占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处理余量的 0.001%, 且水质较为简单, 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浓度及剩余处理容量范围内, 不会对其造成冲击影响。因此项目废水送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b>2、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b></p>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380	140	35	260	50	4.0	出水标准	30	6	1.5 (2.5)	5	12 (15)	0.3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总量(m <sup>3</sup> /d)	1	2025 年 4 月均值	6.7	12.6	0.03	0.06	7.2	36529	2	2025 年 5 月均值	6.5	7.0	0.02	0.11	6.7	56943	3	2025 年 6 月均值	6.6	7.3	0.03	0.11	7.2	53246		标准值(准 IV)	6~9	30	1.5(2.5)	0.3	12(15)	-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380	140	35	260	50	4.0																																																								
出水标准	30	6	1.5 (2.5)	5	12 (15)	0.3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总量(m <sup>3</sup> /d)																																																							
1	2025 年 4 月均值	6.7	12.6	0.03	0.06	7.2	36529																																																							
2	2025 年 5 月均值	6.5	7.0	0.02	0.11	6.7	56943																																																							
3	2025 年 6 月均值	6.6	7.3	0.03	0.11	7.2	53246																																																							
	标准值(准 IV)	6~9	30	1.5(2.5)	0.3	12(1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租用台州亚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玉环建[2016]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运行时间 10h/d (300d/a)，设计处理水量 50t/h，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为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滚光废水。

2019 年 2 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在现有实际基础上增加生化处理）以期在总处理规模达到原有设计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能够稳定达标，处理工艺提升为“二级反应+二级沉淀+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达 500t/d。2019 年 3 月 7 日该项目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玉环建[2019]36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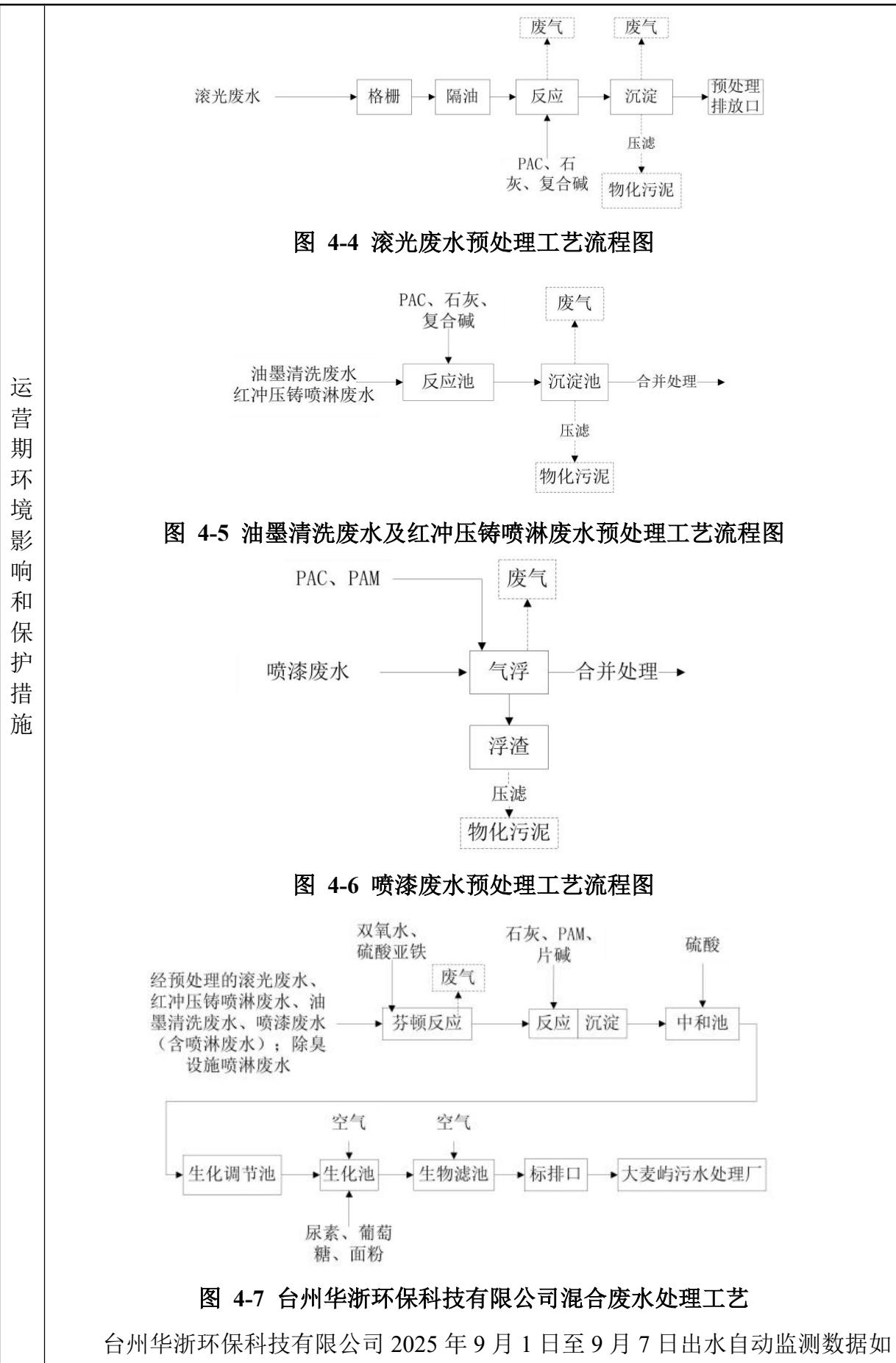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台环建(玉)[2023]29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经提升改造后华浙进水水源包括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气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芬顿反应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中和池+生化调节池+生化池+生物滤池”的组合工艺，总设计处理规模从 500t/d 提升至 700t/d，其中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 $570\text{m}^3/\text{d}$ 、油墨清洗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 $50\text{m}^3/\text{d}$ 、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 $80\text{m}^3/\text{d}$ 。项目对上述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其中油墨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采用“反应沉淀”预处理，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采用“格栅+隔油池+反应池+沉淀池”预处理工序，喷漆废水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详见下表。

**表 4-7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滚光废水			
1	pH	9.5	6-9
2	COD <sub>Cr</sub>	≤10000	≤400
3	BOD <sub>5</sub>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氨氮	≤15	≤35
6	总氮	≤60	≤50
7	总磷	≤60	≤8
8	石油类	≤50	≤20
9	总 Cu	≤27	≤0.5
10	总 Zn	≤15	≤2.0
11	总 Ni	≤5	≤1.0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sub>Cr</sub>	≤20000	≤400
3	BOD <sub>5</sub>	≤3000	≤160
4	SS	≤2000	≤300
5	氨氮	≤50	≤35
6	总氮	≤200	≤50
7	总磷	≤10	≤8
8	石油类	≤30	≤20
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sub>Cr</sub>	≤20000	≤400
3	BOD <sub>5</sub>	≤1000	≤160
4	SS	≤500	≤300
5	氨氮	≤40	≤35
6	总氮	≤150	≤50
7	石油类	≤30	≤20
8	甲苯	≤1.0	≤0.5
9	二甲苯	≤15	≤1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出水自动监测数据如

表 4-8 所示。由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可达设计指标。

**表 4-8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废水瞬时 流量 (L/s)	水温 (°C)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2025/9/1	7.27	108.42	0.41	0.14	4.14	37.18
	2	2025/9/2	7.08	130.20	3.48	0.44	3.22	36.73
	3	2025/9/3	7.08	128.33	0.70	0.13	3.85	36.90
	4	2025/9/4	7.15	128.38	0.35	0.14	3.51	36.84
	5	2025/9/5	7.13	126.87	0.30	0.13	3.76	36.79
	6	2025/9/6	7.11	125.34	0.30	0.11	2.17	36.39
	7	2025/9/7	7.16	123.67	0.28	0.12	0.00	33.68
出水标准		6~9	400	35	8	/	/	

##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本项目部分生产废水回用，其余生产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3t/a，日最大产生量为 0.287t/d，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t/d，现处理量平均约 398t/d，余量约 302t/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指标浓度满足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妥善收集（设置具有防腐、防渗、防漏条件的废水收集桶对废水进行暂存，且做好废水转移的台账）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明显影响。

### 4.3. 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类比监测，各种设备的噪声水平见下表。以厂房西角为坐标原点（ $121^{\circ}18'34.329''$ ,  $28^{\circ}16'17.817''$ ）、地面高度 0m 处为（0, 0, 0）点，西东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高度为 Z 轴。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锯料机	/	97/1	隔声	35	10	1	6	81.4	昼间	21	60.4
2		转动机	/	86/1	隔声	17	-8	1	5	72.0	昼间	21	51.0
3		铣槽机	/	97/1	隔声	20	-10	1	6	81.4	昼间	21	60.4
4		剥球机	/	105/1	隔声	15	-8	1	12	83.4	昼间	21	62.4
5		立钻	/	80/1	隔声	8	8	1	7	63.1	昼间	21	42.1
6		空压机	/	88/1	隔声	10	0	1	10	68.0	昼间	21	47.0
7	2F	水抛	/	93/1	隔声	15	-10	6	8	74.9	昼间	21	53.9
8		仪表	/	80/1	隔声	32	12	6	10	60.0	昼间	21	39.0
9		试压 (含水泵)	/	88/1	隔声	35	16	6	12	66.4	昼间	21	45.4
10		剥球机	/	90/1	隔声	24	18	6	4	77.9	昼间	21	56.9

注：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防治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均须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车间设置双层隔声窗或采用实体墙结构；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																							
	③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参数如下，预测结果见表 4-10。																							
	<b>表 4-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噪声预测结果</th><th colspan="4">厂界四周</th></tr> <tr> <th>东厂界</th><th>南厂界</th><th>西厂界</th><th>北厂界</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贡献值</td><td>64.3</td><td>64.8</td><td>63.7</td><td>62.9</td></tr> <tr> <td>标准值（昼间）</td><td>65</td><td>65</td><td>65</td><td>65</td></tr> <tr> <td>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body> </table>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64.3	64.8	63.7	62.9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64.3	64.8	63.7	62.9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65dB（A））的要求。企业应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b>4.4. 固体废物</b>																								
<b>1、源强分析</b>																								
本项目会产生废边角料、废磨料、不合格品、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铜棒的使用量为 200t，不锈钢毛坯的使用量为 35t，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少量金属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约占原材料的 5%，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2t/a，可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磨料																								
本项目使用水抛工艺去除毛坯件表面毛刺，其水抛磨料使用一段时间后表面粗糙度会随之降低，为保证水抛成品效果，需要对水抛磨料定期更换，根据企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提供资料，磨料使用量约为 0.5t/a，未压滤的废磨料含水率约为 70%~80%，本评价按 75%计，则废磨料的产生量为 2t/a，妥善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p> <p><b>(3) 不合格品</b></p> <p>本项目试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铜棒的使用量为 200t，不锈钢毛坯的使用量为 35t，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3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b>(4) 废油桶</b></p> <p>本项目液压油年消耗量约为 2 桶，规格为 170 kg/桶，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以及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空桶重量约占桶装原辅料重量的 10%，则液压油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34 t/a。废物类别判定为“HW08”，危废代码同为“900-249-08”，收集后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判定为“900-249-08”的废铁质油桶，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b>(5) 废液压油</b></p> <p>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以约等于使用量，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液压油废物类别判定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须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b>(6)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b></p> <p>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涉及到油品的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品溅出，溅出的油品用手套抹布擦拭，产生沾油的废手套抹布，其产生量约 0.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满足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时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b>(7) 生活垃圾</b></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员工 12 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产生环节</th><th>固废属性</th><th>物理性状</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利用或处置量(t/a)</th><th>最终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边角料</td><td>下料、机加工</td><td>一般固废</td><td>固</td><td>/</td><td>12</td><td>12</td><td rowspan="3">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td></tr> <tr> <td>2</td><td>废磨料</td><td>水抛</td><td>一般固废</td><td>固</td><td>/</td><td>2</td><td>2</td></tr> <tr> <td>3</td><td>不合格品</td><td>试压</td><td>一般固废</td><td>固</td><td>/</td><td>2.35</td><td>2.35</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td><td>16.35</td><td>16.35</td><td>/</td></tr> <tr> <td>4</td><td>废油桶</td><td>原料使用</td><td>危险废物</td><td>固</td><td>液压油</td><td>0.034</td><td>0.034</td><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td></tr> <tr> <td>5</td><td>废液压油</td><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危险废物</td><td>液</td><td>液压油</td><td>0.34</td><td>0.34</td></tr> <tr> <td>6</td><td>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td><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危险废物</td><td>固</td><td>有机物</td><td>0.01</td><td>0.01</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td><td>0.384</td><td>0.384</td><td>/</td></tr> <tr> <td>7</td><td>生活垃圾</td><td>日常生活</td><td>一般固废</td><td>固</td><td>/</td><td>1.8</td><td>1.8</td><td>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12	12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磨料	水抛	一般固废	固	/	2	2	3	不合格品	试压	一般固废	固	/	2.35	2.35	合计						16.35	16.35	/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液压油	0.034	0.03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液	液压油	0.34	0.34	6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	0.01	0.01	合计						0.384	0.384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1.8	1.8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12	12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磨料	水抛	一般固废	固	/	2	2																																																																																
3	不合格品	试压	一般固废	固	/	2.35	2.35																																																																																
合计						16.35	16.35	/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液压油	0.034	0.03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液	液压油	0.34	0.34																																																																																
6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	0.01	0.01																																																																																
合计						0.384	0.384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1.8	1.8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 2、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应当落实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落实专人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及墙裙涂抹防腐环氧树脂漆，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li> <li>b. 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li> <li>c. 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纪录。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li> <li>d. 危废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li> </ul> <p>③日常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p>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sup>2</sup> )
	1	危险废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密闭存放	1 年	0.034	5  1F 西北侧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密闭存放	1 年	0.34	
	3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n	密闭存放	1 年	0.01	
	4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	/	1 年	12	15
	5		废磨料	/	/	/	1 年	2	
	6		不合格品	/	/	/	1 年	2.35	

#### 4.5. 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若发生事故，可能导致液压油等泄漏，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识别见表 4-13。

表 4-1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	影响对	备注

	/节点			物指标	象	
生产车间	生产线	大气沉降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土壤	/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	有机污染物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	有机污染物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4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 4.6. 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液压油，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农田
2	危废仓库	危废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农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0.384	50*	0.008
2	液压油	/	0.34	2500	0.000
合计					0.008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储存危险废物的临界存储量为 50t。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

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可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7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 <sub>d</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环评备案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委托协议、废水收集桶、流水管等，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5
废气	排风扇等	5
噪声	隔声降噪、作减振处理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管理台账	5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运行记录及专职人员等	2
其他	应急管理物资	3
合计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厂出水: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准地表水IV类)
	水抛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氨氮	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试压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磨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 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 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 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分区防控要求: 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 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 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 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②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根据“三同时”要求，本项目防治对策实施应与项目建设计划相一致。另外在设计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同时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p> <p>①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②企业应在实际产生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p>③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④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⑥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⑦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⑧危废贮存场所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 6. 结论

###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徐都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属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2），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sub>Cr</sub>0.005t/a、氨氮 0.0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6.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生态经济地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阀门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水抛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已获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7-331083-07-02-50360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 6.3. 总结论

玉环雷凌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金属粉尘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抛光粉尘	0	0.002	/	/	0	0	0
废水	废水量(万t/a)	0	0.0192	/	0.0153	0	0.0153	+0.0153
	COD <sub>Cr</sub>	0	0.006	/	0.005	0	0.005	+0.005
	NH <sub>3</sub> -N	0	0.0003	/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9	/	12	0	12	+12
	废磨料	0	0.49	/	2	0	2	+2
	不合格品	/	/	/	2.35	/	2.35	+2.35
	抛光集成灰	0	0.017	/	/	0	0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34	/	0.034	+0.034
	废液压油	/	/	/	0.34	/	0.34	+0.34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